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，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《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1日